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372人，代表股份197,245,571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1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93,403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10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69 人，代表股份 3,842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4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7,747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7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61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9%；反对 42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；弃权 208,8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1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21%；反对 42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12%；弃权 208,8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526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2%；反对 452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；弃权 266,5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2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63%；反对 452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9%；弃权 266,5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67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1%；反对 47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；弃权 100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72%；反对 47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80%；弃权 100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62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524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；弃权 100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2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21%；反对 524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1%；弃权 100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592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1%；反对 49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；弃权 153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26%；反对 49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39%；弃权 153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90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3%；反对 60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07%；弃权 157,6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90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3%；反对 60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07%；弃权 157,6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0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50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58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6%；弃权 158,0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4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27%；反对 58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8%；弃权 158,0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